

1 
2 
3 
目录

张亚娟集资诈骗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



目录

案由 集资诈骗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辽刑申343号

发布日期 2021-10-01

浏览次数 10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 辽刑申343号

张亚娟：

你因崔莹莹集资诈骗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本院（2021）辽刑终231号刑事裁定，以“原判认定崔莹莹犯集资诈骗罪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崔莹莹应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即便崔莹莹构成集资诈骗罪，原判也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其量刑过重等”为主要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经本院审查认为，原判认定崔莹莹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金佳金融APP手机截图、债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营业执照、情况说明、机读档案材料等书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光盘、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辽宁宁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被告人崔莹莹及同案被告人王永佳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在卷证明，以上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且同案被告人王永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与崔莹莹的共同犯罪事实无异议。被告人崔莹莹伙

同同案被告人王永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原判认定二人的行为共同构成集资诈骗罪并无不当。你所称原判认定崔莹莹犯集资诈骗罪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崔莹莹应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理由，与查明事实及证据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原判根据被告人崔莹莹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对其所处刑罚并无不当。你所称即便崔莹莹构成集资诈骗罪，原判也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其量刑过重的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